**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制，保证行政执法的公开和公正，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谁履职、谁公开，谁制定、谁公开”原则，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具体由局相关单位按照公开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其他要求的网站上公开。

第三条 局相关单位应当将行政执法主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及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因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原因调整，应及时对本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调整，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审定后，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四条 审批窗口应当结合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主动公开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等。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佩带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第六条 行政处罚公开内容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的文号、案件名称、被处罚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行政许可公开内容信息，包括行政许可决定的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以及做出行政许可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行政检查公开内容信息，包括“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内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1）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3）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4）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以及行政许可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原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撤下公开的原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行政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施。国家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严格按照局信息公开要求，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